

证券代码：830900

证券简称：ST 维福特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规范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2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900	ST 维福特	2023 年 3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东台市城东新区东进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续聘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3月22日13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3816593593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、交通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7日